

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关缉违字〔2021〕0004号

当事人：阿图什市广盛通进出口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素琼，联系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帕米尔东路29院13栋2单元302室，联系电话：0908-6667118-

2021年7月14日，喀什海关稽查处对当事人阿图什市广盛通进出口商贸有限公司出口货物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开展专项稽查。稽查组对当事人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8日的出口业务开展建账检查，当事人公司未能提供证明其代理出口部分真实有效的外贸合同及与报关单相符的发票。稽查组于2021年8月10日制发《限期改正通知书》（喀关稽改（2021）202194080014号），要求限期改正。在整改期限内，该公司无法整改。

经调查：由于当事人阿图什市广盛通进出口商贸有限公司在日常工作中，没有收集、保存稽查所需资料，因此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

以上行为有案件线索移交单、海关稽查审核报告、海关稽查征求意见书、稽查通知书、检查记录、限期改正通知书、当事人企业资料、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问笔录等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阿图什市广盛通进出口商贸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编制、保管进出口相关单证，影响海关稽查工作正常开展。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公司在调查期间，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缴纳抵押金，符合从轻处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予以罚款人民币1.8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11月04日